

合同编号: 2025HT15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发展 专家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新疆立思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职业教育发展专家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便于协作配合,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职业教育发展专家咨询服务工作,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发展专家咨询服务
- 2.项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 3.工作任务: 指导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完善职业教育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推动职业教育与本地产业需求对接;通过培训与指导,提高职业教育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建议,推动职业教育政策的科学化和系统化。
- 4.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8 月底

二、工作时间、工作团队、工作内容及措施

乙方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专题工作研究、指导、咨询等。

工作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工作进度安排：合同期内，在双方约定的合作范畴内，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制定当期工作任务计划，并高质量完成。

职业教育发展专家咨询服务工作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职业教育体系诊断与规划	1.对现有职业教育体系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诊断报告。 2.制定职业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
2	课程与教学改革	1.根据产业需求，优化职业教育课程设置，指导学院各专业修订课程改革方案。 2.推广先进教学方法，如项目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提升教学效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底。
3	产教融合模式设计	1.设计产教融合的具体模式，推动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等，指导学校完成 2 项产教深度融合范例。 2.协助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 2 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范例；完成 5 门校企合作课程开发。	2025 年 7 月至 8 月底
4	教师培训与能力提升	1.开展职业教育教师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向全体教职工开展职业教育理念讲座 3 次。 2.提供教师职业发展路径规划建议，协助学校完成“十五五”师资队伍规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底。

5	政策研究与评估	1.对现有职业教育政策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2.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关于职业教育资金支持、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形成资政报告并提交有关政府部门,推动职业教育政策的完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底。
---	---------	--	------------------------

三、工作成果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各阶段咨询服务,完成相应正式工作成果的提交,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乙方协议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指导费用(含税费)人民币: 458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 50%,计人民币: 229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完毕)。乙方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已完成项目余款,计人民币: 2290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在收款前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费用均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指导工作,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

3.甲方调整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与乙方协商咨询指导费用调整。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应作好事先技术指导，中间检查、事后审核验收等工作，应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乙方应保证其选派参与建设的指导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经验和技能，并按照各项约定内容的方案设计并组建团队专题指导。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进度、保密要求进行指导工作。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乙方必须确保建设内容后续服务工作的质量，若后续服务工作未履行或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损失的，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确保咨询服务成果能够持续满足甲方的需求。

5.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自费返工。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咨询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经甲方 2 次提出修改意见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行为遭到索赔或追诉，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退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计算至实际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履行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2015.6.25.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立思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吕宾

联系电话：13579800600

日期：2025.6.25

乙方企业信息：

名称：新疆立思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3287346658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60 号建银大厦 2101

0991-282835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991903573010801

行号：308881029122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 328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清香

职 务：党委副书记、院长

受委托人：郭江（120103196605015432）

工作单位：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职 务：学校党委委员、副院长

联系电话：18599102006

关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与 新疆立思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郭江取书权限展专家咨询服务 合同一事，特委托郭江
(2025 HT151)
为我方代理人。

委托权限如下：代为进行合同谈判，协商合同条款；代为签订合同；代为处理与合同签订及履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签署完成之日止。

特别申明：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和委托期限内所签署的合同，委托人予以承认；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限，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

托给他人。

委托人(签章)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25日